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恆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恆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茲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為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零件罪、非法製造爆裂物罪，犯罪之時間差距，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，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之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2 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05 法官 鄭彩鳳

06 法官 洪榮家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謝麗首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